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赣州)新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0.00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179,406,154.94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390,000,00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99,000,000.00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1")、宁波科宁达工业或三环(赣州)新材料(简称"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峥、王培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胡伯平先生、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财务部总经理张玉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1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1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2022年3月30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曾犁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独立董事金源先生,财务总监曾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请见附件。投资者若需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和回复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问1:关于数据安全,公司有何行之有效的做法么?

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公司通过运行标准化落实、维护技术管控支撑、全面运营资源提供,以确保客户服务器及环境的稳定运行与物理安全。目前暂不涉及数据安全等数据中心服务器内的IT运营,谢谢。

问2:请问各位领导,21年客户数量变化以及未来公司在客户群体上的规划如何?

答: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目前我们的客户结构还没有较大变化,从2021年起公司就着力拓展客户多元化,但公司过去一直以批发定制型业务为主,寻找新客户首先要具备新的储备资源。2021年我们资源储备上有了一定进展,目前我们也在积极跟踪新客户,也希望客户群体能更加丰富。如有确定的消息我们会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公告。谢谢。

问3:请问下,在碳中和背景下,绿色节能数据中心建设很重要,贵公司目前在这方面有哪些优势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新能源、冷却技术、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不断突破创新。在过去十多年创业路程中,公司在绿色低碳数据中心技术创新和运营优化中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

自2016年起,公司就成为在亚洲率先大规模使用清洁能源的数据中心企业。在张北数据中心创新性地应用太阳能光伏电站与柔性直流技术,不仅在减少直流/交流转换环节、降低输电线路电阻、降低设备投资,以及新能源就地消纳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此外,还采用了干冷器与风冷冷水机组结合的工艺冷水冷源,最大限度地做到了节电节水。

近年来,为应对数据中心地理位置环境等诸多限制,公司与合作伙伴一起,开行业之先河,创新性地将浸没式液冷技术大规模应用于数据中心之中,不仅解决了传统冷却技术地域性要求较高的痛点,在提升IT设备冷却效率、设备可靠性和降低噪声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21年内,实现最低PUE达1.09,有效实现了数据中心低碳绿色节能。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数据中心行业绿色节能贡献自己的力量,再次感谢您的提问。

问4:请问领导未来对自建数据中心的规划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2年推进中的主要是三个储备项目:

1、河北廊坊项目,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收购,带50亩土地使用权,且具备了数据中心所需要的审批,电力资源相对成熟;目前规划了3栋数据中心楼宇,项目预计4月正式动工。

2、河北怀来项目,项目由数据港与河北联通合作建设,位于河北联通怀来基地;现阶段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由数据港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投资机电部分,目前暂未开始机电投入。

3、上海闵行项目,项目由数据港和上海电气合作,位于上海闵行江川路1800号,内部已配套220V变电站,适合发展IDC产业;该项目由数据港的子公司投资机电部分,目前暂未开始机电投入。

上述项目投入及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5:请问各位领导,22年的资本开支计划大概是什么情况?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近年来,公司投资了多个数据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收购,预计于2022年进行河北廊坊项目建设;此外,公司仍有河北怀来、上海闵行等项目正在推进中。项目投入及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随着"双碳"、"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未来对数据中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科技创新的研发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为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

问6:请问在东数西算背景下,公司哪些相关业务受益?市场规模会有多大?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目前,数据港的数据中心大多布局在国家枢纽的节点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此外,公司也有部分项目分布在东数西算数据中心集群上(张家口集群)。公司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建设、运维及技术实施等各方面实力突出,尤其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运营的数据中心2021年度最佳PUE可低至1.09。关于市场规模,国家发改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相关领导在接受媒体采访表示,从经济上来看预计东数西算未来每年能带动投资4000亿元。谢谢。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宁升")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东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昇"),被担保方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计划,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山西东昇申请不超过5.046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92亿元,出质人的义务仅限于不时处置的全部质押品所得。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山西东昇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计划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西东昇现已取得100MW的光伏电站开发批准(以下简称"100MW电站项目"),获取了电力接入许可,具备了开工条件。为满足该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山西东昇拟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5.046亿元的融资。中信博间接持有山西东昇20%的股权,太原元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元升")间接持有山西东昇80%的股权,双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质押期限至该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即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92亿元,作为出质人的义务仅限于不时处置的全部质押品所得。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东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2、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班村示范小区3号楼6单元102室;

3、法定代表人:徐晟荣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认证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等;

6、股东结构:中信博和太原元升分别持有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宁升")20%、80%的股权,原平宁升持有山西东昇100%股权。即,中信博和太原元升分别间接持有山西东昇各20%、8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山西东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原平宁升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5.06
净资产	99.26
负债	995.8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995.8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415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原平宁升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为准;

2、质押期间: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

3、质押解除: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应当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财产解押手续;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股权质押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山西东昇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山西东昇所获批建设之电站项目的建设资金融资需求,该融资事项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进行了同比例担保,且山西东昇非公司关联方。山西东昇已经取得100MW的电站开发批准,且获取了电力接入许可,具备了开工条件,其电站项目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开拓,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山西东昇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电站项目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开拓,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山西东昇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信用良好,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山西东昇提供担保,其电站项目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开拓。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3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00	2.01%	1.0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000	4.03%	2.1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0889685L

名称: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鹿有忠

注册资本:叁亿零玖佰零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蔬菜、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家禽、家畜;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5,000,000	3.73%	2.41%	否	否	2022-03-2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65,000,000	3.73%	2.41%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311,000,000	376,000,000	21.60%	13.93%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311,000,000	376,000,000	21.60%	13.93%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以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与现场相结合。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董事、总经理朱静波先生,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权森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4.沟通参与方式

网络渠道:"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或"机会宝"APP客户端。

现场地点:公司716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温馨提示:为保障投资者您的参会,请您自觉遵守所在地和无锡市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到达配合会场疫情防控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解答。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先定先生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航发控制证券投资部

电话:0510-85707738、0510-85700611

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通知,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与西部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相关司法裁定,西部证券拟对钟葱持有的在西部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共计18,651,578股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钟葱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75,328,130股,持股比例为7.85%,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75,328,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份质押业务违约。

2、减持数量:不超过18,651,57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4%。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期间:西部证券拟计划处置上述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29日起不超过6个月。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或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股东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钟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钟葱名下"金一文化"质押股份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300,000	0.91%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建军	是	300,000	0.91%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	1.82%	0.3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9,044,000	9,644,000	29.31%	5.55%	9,644,000	100%	15,029,569	64.63%
合计	32,898,092	18.92%	9,044,000	9,644,000	29.31%	5.55%	9,644,000	100%	15,029,569	64.63%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停产进展情况

为响应沈阳市政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全市第四轮、第五轮、第六轮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第34号)相关要求,公司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30日临时停产,并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2022-023】。

根据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起继续停产,公司将根据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临时停产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为准。公司子公司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理调节产能,确保订单的正常履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及时复产,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和地区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8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777.37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晓明先生等29名股东持有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锂电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收购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利锂电公司已正式更名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